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吉医保办字〔2017〕52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救助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救助有关规定,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权益,降低患大病、重病后的负担,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就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申请条件

参保人所发生医疗费用经定点机构结算(或经省医保局报销)后,普通人员个人现金负担超过 67000 元以上部分;正厅个人现金负担超过 40200 元以上部分;副厅和正高个人现金负担超过 46900 元以上部分,给参保人员本人及家庭生活带来较大困难的,可书面申请救助。

以下费用不在救助范围内:未经医保部门核准发生的费用;

医疗过程中，因违规产生的费用；超过物价收费标准费用；特需医疗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等费用。

二、医疗救助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符合条件申请人按《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填报须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可在省医保官网下载，A3 纸正反两面打印，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0431-88690557），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报销凭证原件）。

（二）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确认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省医保局窗口。

（三）申报时需同时提供：

1. 参保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由代办人办理，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办人或参保人本人的中国银行卡（全国范围均可）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任一银行卡（仅限长春市内，外地无效），所提供银行卡必须为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借记卡。

3. 参保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本人银行卡，委托单位办理的，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可在省医保官网下载，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0431-88690557）。参保人离世仅按本条办理。

4. 参保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本人银行卡，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可在省医保官网下载，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0431-88690557）。

（四）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逾期未向省医

保局申报的视为个人放弃医疗救助。

（五）个人负担现金医疗费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列入救助范围，已由参保单位或其他机构补助的，不计入救助范围。被列入救助范围的费用，普通人员 67000 元以上部分；正厅人员 40200 元以上部分；副厅和正高 46900 元以上部分，按适当比例支付救助金。上述标准以下部分，完全由个人承担，不参与救助。救助总额不超过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六）救助金按人员身份的不同，普通人员自公务员医疗补助结余中列支，保健对象自保健对象补贴统筹结余中列支。

（七）凡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普通参保人员和保健补贴的保健对象，且从需救助费用发生月持续缴纳上述参保费用至今的参保人员方可申请救助。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对这次救助工作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将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到本部门所属的各参保单位，确保参保人员的知情权，由此出现影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权益的问题，由单位负责。各单位对申请救助人员的情况，要严格审查，确保如实申报，对于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救助金的，将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予以通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由单位负责或委托他人领取的救助金一定要发放到本人（或继承人）手中，确保救助金落实到位。

医疗保险管理部联系电话：0431-88690556

综合业务部联系电话：0431-88690557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官网：www.jlyb.gov.cn

附件：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申请表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年10月10日

